**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常见问题解答**

**1.大四毕业生目前有一些证书或成果暂时未取得，在毕业前还有机会可以认定吗？**

答：可以。一般会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再针对毕业年级学生开放一次认定。

**2.不在申报时间范围内（2022年2月-2023年2月）取得的证书或奖项可以认定学分吗？**

答：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列入培养方案以来，学分认定的一贯规则是当学期认定上一学期取得的成果。如果目前仍有在申报时间范围以外的成果未认定学分，属于逾期未申报。此类情况学生仍可以提交申请，并在教务系统“创新学分申请”页面中的“备注”栏内填入“往期成果”，将往期未申请认定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审核部门确认成果符合条件且未曾申报，将予以通过。

**3.入学之前考取的驾驶证可以认定学分吗？**

答：可以。驾驶证认定学分不受上述申报时间范围约束，但依然请同学们第一时间提交申报。

**4.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可以认定吗？**

答：上述文件不属于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范围，因此无法认定学分。职业资格证书是从事某项职业的准入证明，例如教师资格证等；职业技能证书证明如持证人的技能水平，如电工、汽车维修工、电子商务师等。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颁发的证书以外，允许各学院认定其他机构颁发的与本专业学科有关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5.学科竞赛获奖认定学分参照哪一份标准？**

答：参照本次认定通知正文中的表格，具体如下：

|  |  |
| --- | --- |
| **竞赛类别与获奖等级** | **认定学分值** |
| A类国家级 | 4 |
| B类国家级 | 3 |
| A类省级 | 3 |
| B类、C类省级 | 2 |
| D类校级 | 1 |

（通知文件附件一中学科竞赛认定学分标准自2022年起已不再适用）

**6.不在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中的比赛奖项，可以认定学分吗？**

答：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请参照《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文件，共计109项竞赛，可在教务与招生处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中下载查看。另外，以学校名义举行的校级学科技能竞赛也在认定范围内。上述竞赛以外的项目无法认定。

**7.为什么我在成绩库里看不到以前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了？**

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独立的学分模块，新版教务系统当中不再列入成绩库。学分获得情况可在教务系统菜单“实践环节”→“创新学分”→“创新学分查询”中查看。

**8.哪一些项目不需要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学分认定申请？**

答：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含获奖、参赛）

②创新创业训练营

③通过厦门工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站报名培训获取的证书

**9.提交学分认定申请时，附件有什么要求吗？**

答：各类项目附件要求不同，请同学们在选择认定项目的时候仔细对照“认定要求”，上传相应的附件。获奖证明、证书类文件建议使用pdf、jpg格式；由于word文档的可编辑属性，尽量避免上传doc文件。提交驾驶证认定的，推荐使用公安部“12123”手机APP生成电子版驾驶证并截图上传，有利于尽快通过审核。

**10.提交学分认定申请时，需要提交《创新实践学分个人申请表》吗？**

答：在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创业类”项目时，需提交《创新实践学分个人申请表》；其他申报项目，无需提交该表。学生填写“大创”“创业类”《创新实践学分个人申请表》时，无需填写“二级学院意见”栏，可直接至学研产企业学院（诚意大厦东206）进行确认。经学研产企业学院盖章后的申请表作为申请凭证上传教务系统，不再提交纸质版申请表至学院进行汇总。